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20〕1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命名2019年度市级生态村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9年，我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果，村民生活水平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和提升。经严格考核验收和公示，决定授予登封市中岳街道办北高庄村等11个行政村“市级生态村”称号。

希望被授予“市级生态村”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引

引领作用，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努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郑州市 2019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

2020 年 1 月 8 号

附 件

郑州市 2019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

登封市（3 个）：中岳街道办北高庄村，少林街道办雷家沟村，卢店镇卢西村；

新密市（2 个）：岳村镇竹杆园村，城关镇高沟村；

新郑市（4 个）：观音寺镇田庄村，梨河镇前吕村，梨河镇学田村，梨河镇刘吉安楼村；

中牟县（2 个）：黄店镇马庄村，东风路街道办史庄村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19日印发

